

7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福州久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福州久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福建省福州延安未来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福州延安未来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教学、实验用桌、双人课桌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久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